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正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義峰、利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原告起訴狀未列被告利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請具狀補正。

二、原告請求拜拜禮品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、隔熱紙、防水盤、倒車雷達、地墊與腳踏墊費用共15,000元部分，應陳報請求金額如何得出或更正請求金額，並提出相關費用證據、單據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車牌號碼「RCE-0629」號車輛於毀損事件發生時之市價資料及報廢收據。

四、原告就營業損失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（法律依據）、請求時間、計算依據，並提出每日營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原告請求醫療費用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未陳明原告有何人格權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，應補正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為何，並提出證物影本。

六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請陳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七、依上開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狀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